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6〕3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6 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 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17号）有关要求，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对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各项任务进行了分解明确，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6月13日

2016 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分解

一、加大脱贫攻坚力度

1. 实现兰考县、滑县率先摘帽，全省 110 万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其中郑州市完成脱贫 1.2 万人。

主管市领导：杨福平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李文岭，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2. 加强大别山、伏牛山、太行深山区扶贫开发，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全省对 1200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其中郑州市完成 12 个村整村推进；全省实现 8 万深石山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确保贫困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其中郑州市完成搬迁 879 户 3329 人。

主管市领导：杨福平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李文岭，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3. 继续实施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试点，全省再启动搬迁 4 万

人，其中郑州市完成搬迁 6443 人。

主管市领导：杨福平

责任单位：中牟县政府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潘开名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二、提高养老保障和服务水平

1.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主管市领导：孙金献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戴春枝，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国强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2. 筹措 2 亿元以上财政资金，支持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省新增养老床位 2 万张，其中郑州市新增床位 2000 张。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谢霜云，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三、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城乡低保月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由 225 元、115 元提高到 240 元、127 元；全省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 3800 元提高到 4000 元，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 2800 元提高到 3000 元。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谢霜云，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四、加大对特殊群体的关爱和救助力度

1. 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月人均补贴标准均不低于 60 元。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市残联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谢霜云，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2. 全省对 1.5 万名贫困残疾儿童进行抢救性康复，建设 6 个市、县级残疾人康复中心或托养中心，其中郑州市完成 1171 名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责任单位：市残联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杨惠春，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3. 全部建成县级社会福利中心。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谢霜云，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4. 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关爱保护，继续实施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其中郑州市做好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工作。

主管市领导：刘东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协办单位：市妇联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付桂荣，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5. 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人：谢霜云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五、持续提升医疗卫生保障水平

1. 从2016年1月1日起，将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从人均40元提高到45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保年人均补助标准从380元提高到420元。

主管市领导：刘东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付桂荣，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2. 从2016年1月1日起，将全省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提高到80%、75%左右，适当提高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水平和支付比例。

主管市领导：孙金献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戴春枝，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国强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六、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

1. 全省再改扩建 10 所县级医院、100 所乡镇卫生院、10 所妇幼保健机构、10 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30 个左右县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其中郑州市扩建 1 所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 所乡镇卫生院。

主管市领导：刘东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承办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付桂荣，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2. 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下基层科技惠民工程，利用已建成的远程医学中心网络，全省完善 118 个县级远程医学中心站病理处理系统，完成基层医疗人员培训 20 万人次、会诊 2 万余人次、健康咨询 5 万余人次。（郑州市目标暂未确定）

主管市领导：黄卿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协办单位：市卫生局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文广轩，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张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七、加强学前教育设施建设

全省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400 所，新增约 18 万个幼儿学位，缓解“入园难”问题。其中郑州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36 所，新增约 1.6 万个幼儿学位。

主管市领导：刘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李陶然，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八、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为全省 4000 所左右中小学校建设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厕所、运动场地等，其中郑州市完成 200 所；为全省 3000 所中小学校配备课桌椅、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图书、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学生用床等设施设备，其中郑州市完成 50 所。

主管市领导：刘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李陶然，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九、加强农村学校师资力量

全省招聘特岗教师 1.2 万余名，为农村学校培养教育硕士研究生 200 名，培养农村教学点全科教师 1000 名，其中郑州市需完成培养农村教学点全科教师 16 名。

主管市领导：刘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人：李陶然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建霞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十、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全省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300 万人，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15 万人。其中郑州市任务为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33 万人，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1.85 万人

主管市领导：孙金猷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戴春枝，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国强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十一、深入实施蓝天工程

1. 完成全省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和 10 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燃煤锅炉实现达标排放。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潘冰，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2.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任务。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张书军、吴耀田，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

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3. 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主管市领导：孙金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人：李书峰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李国强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4. 加大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力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

主管市领导：杨福平

责任单位：市农机局

责任人：秦土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5. 加强建筑施工和城市道路、国省干线和高速公路扬尘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全部围挡、物料堆放全部覆盖、出入车辆全部冲洗、施工现场地面全部硬化、拆迁工地全部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全部密闭运输。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城管局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陈新、吴耀田、赵新民，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十二、深入实施碧水工程

1. 整治黑臭水体，年底前完成省辖市城市建成区 100 条黑臭水体的垃圾清理、截污纳管工作，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其中郑州市完成金水河、熊耳河、东风渠整治。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人：赵新民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2. 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与扩容、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全省建设排水管网 1000 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30 万吨，减少目前 1/4 的城镇直排污水量。（郑州市无任务）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人：赵新民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十三、深入实施乡村清洁工程

1. 全省创建 200 个省级生态村、50 个省级生态乡镇、3 个

省级生态县，其中郑州市完成 5 个省级生态村、1 个省级生态乡镇创建任务。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潘冰，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2.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每个行政村按照不低于农村人口 2‰ 的比例配备保洁员。

主管市领导：杨福平

责任单位：市农委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周亚民，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3. 开展农村污水治理试点，建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机制。

主管市领导：杨福平

责任单位：市农委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周亚民，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十四、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

1. 全省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36 万套，其中郑州市完成

102471 套。

主管市领导：张俊峰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李德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袁聚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2. 全省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5 万户，其中郑州市改造 841

户。

主管市领导：张俊峰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陈新，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袁聚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十五、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县城条件

1. 完成农村公路三年行动计划乡村畅通工程，全省新改建农村公路 1.3 万公里，其中郑州市新改建农村公路不少于 240 公里。

主管市领导：张俊峰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吴耀田，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袁聚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2. 实施旱厕改造工程，全省县级城市按照三类以上标准新建、改造公厕 700 座，其中郑州市新建 32 座。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人：赵新民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薛永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十六、加强法律援助工作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和援助事项范围，在全省执行以城镇居

民最低工资标准和农村居民上年度人均纯收入为上限的经济困难标准，把聘请不起律师的申诉人纳入援助范围，全年为困难群众办理案件7万件、完成咨询50万人次，其中郑州市完成办理案件7600件，完成咨询4万人次。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人：周顺杰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赵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主办：市政府督查室

督办：市政府督查室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7日印发

